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69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关于废止《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2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决定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115 号) (1)

【市政府文件】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3〕1 号) (8)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淄博市高价值专利项目的通报

(淄政字〔2023〕2 号) (12)

关于公布 202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3〕4 号)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号) (28)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号) (31)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5 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2 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赵庆文

2023 年 1 月 8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 2 件 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 管理办法》的决定

为了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淄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下列规章:

一、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章

(一)《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78 号发布)

(二)《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3 月 17 日市政府令第 40 号发布)

二、决定修改的市政府规章

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包括市政消火栓布点及用水量、水压等具体内容,并与城乡供水、市政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2.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

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办理市政道路建设或者维修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时,对市政消火栓建设事项进行审查。”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市政消火栓相关规划进行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按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

删去第四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公安、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

3. 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应当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应当遵循消防专项规划,其安装及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

“道路建设和供水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作,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4. 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

织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等单位实施验收。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移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市政消火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供水企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5. 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删去第三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镇驻地的消防供水设施由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村庄的消防供水设施由村民委员会建设管理。”

6.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政消火栓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市政消火栓数字化采集、传输、存储和信息资源共享。”

7.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及时维修。”

8. 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供水企业在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检查、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

“(二)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维护,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

“(四)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及检查、维护等情况,并每半年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送一次档案资料。”

9. 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市政消火栓应当专供用于火灾预防或者灭火救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三)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四)在市政消火栓 5 米范围内堆物、设摊、停车和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其使用的;

“(五)其他妨害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市政建设等情况确需拆除、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供水管网因故障或者维护需要停水的,应当事先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10. 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区县人民政府向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署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时,应当明确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目标、任务、考核、奖惩等内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年度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未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任务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列入重大安全隐患,并挂牌督办。”

11. 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市政消火栓设置达不到有关标准或者规划要求,且未制定整改计划或者未落实的;

“(二)未完成年度市政消火栓补建、维护任务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未按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的;

“(四)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的;

“(五)拒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市政

消火栓建设、管理事项的；

“（六）未修建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未配备机动消防水泵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的。”

13.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相关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了相应修改。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2015年7月20日市政府令第96号公布根据2019年12月2日市政府令第10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1月8日市政府令第1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淄博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2件市政府规章和修改〈淄博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消火栓的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维护、使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

接,由阀门、消防供水管线和栓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的组织领导,明确管理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编制消防专项规划。专项规划包括市政消火栓布点及用水量、水压等具体内容,并与城乡供水、市政交通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市、区县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发展改革、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办理市政道路建设或者维修项目审批、核准手续时,对市政消火栓建设事项进行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市政消火栓相关规划进行审查,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纳入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按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供水企业实施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工作,对已建道路的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有关技术

标准的,负责组织实施补建,并会同消防救援机构验收。

公安、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市政道路总投资。市政消火栓的补建、维护经费,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编报预算,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水行政主管部门,专款专用。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时,应当建设市政消火栓,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市政消火栓及其供水管线的设计、建设应当遵循消防专项规划,其安装及维护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

道路建设和供水管线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市政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并征求消防救援机构意见。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等单位实施验收。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设单位应当将市政消火栓安装位置、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图等相关资料移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市政消火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的供水企业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有集中供水管网的镇村建设市政消火栓。

无市政消火栓或者灭火救援给水不足的镇村,应当在当地水质、水量有保证的河流、湖泊、水库、池塘、水井等水源地段设置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配备机动消防水泵,并将设置地点、数量等情况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镇驻地的消防供水设施由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村庄的消防供水设施由村民委员会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市政消火栓信息化管理工作,实现市政消火栓数字化采集、传输、存储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市政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供水企业及时维修。

第十三条 供水企业在市政消火栓维护管理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检查、维护和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

(二)每半年对辖区内的市政消火栓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三)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通知后,应当立即组织抢修维护,并将修复情况及时反馈;

(四)建立市政消火栓档案,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及检查、维护等情况,并每半年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送一次档案资料。

第十四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专供用于火灾预防或者灭火救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取水;

(三)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四)在市政消火栓 5 米范围内堆物、设摊、停车和建造建(构)筑物等影响其使用的;

(五)其他妨害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因市政建设等情况确需拆除、迁建市政消火栓的,应当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供水管网因故障或者维护需要停水的,应当事先告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向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部署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时,应当明确市政消火栓管理的目标、任务、考核、奖惩等内容。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年度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情况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未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任务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列入重大安全隐患,并挂牌督办。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市政消火栓设置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或者规划要求,且未制定整改计划或者未落实的;

(二)未完成年度市政消火栓补建、维护任务的;

(三)新建、改建、扩建市政道路不按规定建设市政消火栓的;

(四)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的;

(五)拒不办理或者拖延办理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事项的;

(六)未修建消防车取水设施或者未配备机动消防水泵的;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因不履行市政消火栓管理职责,导致灭火救援不力、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市政消火栓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的;

(三)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的。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市政消火栓取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的;

(二)接到市政消火栓损毁报修电话或者相关部门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护的;

(三)未按规定提供市政消火栓档案资料的。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政消火栓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淄政发〔202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 号),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优势和群众动员优势,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取得新成效,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爱国卫生工作的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健康优先理念和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实现对影响健康元素的源

头管控和有效管理。新时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上注重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管理方式上注重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动员方法上注重从运动化向常态化社会动员转变,不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与健康淄博建设在组织架构、行动目标、工作筹划等方面结合融合,切实解决我市爱国卫生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卫生城镇覆盖率,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广泛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全面提升社会健康治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区县、镇(街道)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网络,镇(街道)、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明确专兼

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在城乡基层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爱卫办,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以下工作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技术支持。市、区县疾控中心承担爱国卫生工作的技术支持,逐步建立涵盖市容环境、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病媒生物防制等重点领域的专家队伍,并实施动态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新手段,增强群众动员、社会沟通等方面的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扎实开展城乡环境专项整治、爱国卫生提升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抓好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全面排查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和小网吧等食品生产经营和公共卫生场所,对发现的证照不全、卫生不达标等问题,依法进行处置。严格落实“三防”设施,规范消毒措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实行分餐制,倡导聚餐使用公

勺公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推进村庄清洁行动,深入持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持续加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从严查处违法排污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铁路车站和铁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

(四)提升公共卫生设施。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通过政策鼓励、宣传教育等方式,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加快推进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改厕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进城市供水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出厂水水质,扩大供水范围。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新建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效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市农贸市场、医疗卫生机构、客运站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整治,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加快旅游厕所提档升级,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

市管理局、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加强农村供水制度建设,完善农村供水长效机制。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以及人口分散区域的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改造,不断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2025年,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以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五)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常规防制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区县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病媒生物防制培训,每季度至少排查一次本地病媒生物孳生的重点场所,每年5—6月和11—12月要集中开展一次“除四害”活动,确保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C级标准要求。以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为契机,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家庭卫生清理和药物消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六)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大力推进控烟制度建设,力争到2025年,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100%。积极开展无烟家庭建设,广泛宣传保护家人免受烟草危害。全市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加强戒烟服务体系和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戒烟门诊。大力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控烟工作向基层延伸,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至20%以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

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

(七)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强化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最新标准,进一步健全完善行业规范体系,持续提升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长效宣传计划,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开展报道,让卫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持续营造“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爱卫办)

(八)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积极开展卫生创建活动,推动城乡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到2025年,全市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不低于50%。加强卫生城镇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国家和省级卫生城镇不断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爱卫办)

(九)推进健康细胞建设。把健康细胞建设作为健康淄博建设的重要抓手,建成一批建设样板,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各区县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水平、文化特点等,以整洁宜居的环境、便民优质的服务、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培育一批健康乡镇、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

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市建成各类健康细胞50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爱卫办)

(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各区县要积极制定卫生健康公约,宣传健康生活方式,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和关键群体引领作用,广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适量运动、合理膳食、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小手拉大手”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宣传公共卫生安全、重大疾病防控及不同季节重点流行疾病防控等卫生健康知识,推动群众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少聚集的良好习惯,筑牢传染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指导力度,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加全民健身。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

效考核指标体系,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区县要在部门设置、职能调整、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制定具体的爱国卫生工作方案和计划。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扎实部署,推进本领域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爱卫办)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全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广泛开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爱卫办)

(三)加强监督管理。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目标管理和责任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必要的激励机制。结合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周期,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市爱卫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淄博市高价值 专利项目的通报

淄政字〔202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努力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根据《淄博市高价值专利评选办法》,经市高价值专利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布洛芬结晶的制备方法”等 40 项专利项目为 2022 年度淄博市高价值专利项目,“太阳能充电式共享电动车”等 9 项专利项目为 2022 年度淄博市优秀学生发明项目。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专利工作者要

向获得高价值专利发明人学习,勇于探索、不断创新,进一步提高我市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能力,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作出贡献。

附件:2022 年度淄博市高价值专利项目和淄博市优秀学生发明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6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2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坚定不移持续抓好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接续有力,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经研究,确定 2023 年市重大项目 510 个(实施类项目 470 个,准备类项目 40 个),总投资 610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65 亿元。其中,产业项目 411 个、城市建设项目 99 个,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信心,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

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不断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切实强化要素保障、狠抓项目落地落实。要加强调度督导,强化跟踪问效,实施动态管理,适时动态调整优化项目库,高效有序推动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既定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实施,为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作出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2 日

2023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

一、实施类项目:470 个

(一)产业项目:379 个

- 1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烷烃综合利用项目
- 2 卫蓝海博(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态锂电池项目
- 3 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A66 项目

- 4 淄博先创区绿能汽车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5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绿色低碳烯烃一体化项目
- 6 海博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电化学储能系统项目
- 7 齐鲁智能微系统产业园 C 区(一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 8 山东鲁联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云商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 9 高新区智能微系统产业基地项目
- 10 经济开发区北方医疗器械产业城(二期)
- 11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双氧水法环氧丙烷装置及配套双氧水装置项目
- 12 淄博高新区智慧低碳创新产业园(二期)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13 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工业盐)综合利用项目
- 14 淄博先创区绿能汽车产业园(一期)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 15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项目
- 16 淄博先创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 17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催化裂化升级改造项目
- 18 淄博临淄齐都机器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项目
- 19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尼龙新材料生产基地
- 20 山东华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节能材料产业园项目
- 21 高青经济开发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2 山东辰海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
- 23 先导薄膜材料(淄博)有限公司新型显示用 ITO 靶材及其他薄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 24 山东能源(淄博)钙基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 25 山东峻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苯乙烯产业链一体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 26 金红叶纸业(淄博)有限公司 APP 淄博基地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 27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
- 28 山东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中材汽车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
- 2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用聚偏氟乙烯及配套偏氟乙烯项目
- 30 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民祥化工科技产业园项目
- 31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 32 山东颐和俊岭生态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装配式 PC 构件及城市管廊预制构件项目
- 33 临淄区集成电路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 34 蓝固(淄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位固态化电解质项目
- 3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异壬醇项目
- 36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氟质子膜与 ETFE 及其配套化学品产业化项目
- 37 博山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38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高效光伏电池片产线建设项目
- 39 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多纤混喷法医卫用非织造材料项目
- 40 淄博中南锦晟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中南高科·创智未来产业小镇建设项目
- 41 淄博淄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威华誉清洁能源装备智造产业园项目
- 42 米特加(淄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植物基肉制品生产基地项目
- 43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CP 联产新型化工材料及配套工程(二期)
- 44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齐鲁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 45 淄博齐航建设有限公司育奇谷(生物医药)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 46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碳产业园项目(一期)
- 47 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下游衍生物项目
- 48 淄博市城德汇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博山氢能产业园项目
- 4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氟氯乙烯聚合物项目
- 50 山东耘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服务型制造产业园项目
- 51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产业化、幽门螺旋杆菌等抗生素药物制剂及口服制剂综合体项目
- 52 山东澳帆新材料有限公司第四代含氟功能新材料项目
- 53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高性能氮化硅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54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疫苗产业园项目(一期)
- 55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淄博工业自动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6 博山区八陡镇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 57 山东鑫龙繁华科技有限公司微热管阵列技术电力产业化项目
- 58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ET 深加工产品和框类生产项目
- 59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耐水药用玻璃瓶项目
- 60 电科北方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高性能陶瓷静电吸盘项目
- 61 经济开发区星恒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2 淄博尚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 63 淄博正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可降解新材料及特种胺建设项目
- 64 淄博新经科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淄博经投·中南高科汇智产业园项目
- 65 山东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辅酶生产基地项目
- 66 青岛啤酒沂源产业园项目
- 67 山东荣盛产业园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8 山东齐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含氟高端电子材料及配套化学品项目
- 69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合成气装置技改项目
- 70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国际生鲜食品加工基地项目
- 71 猴子果果(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鲜榨果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72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项目
- 73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圆级芯片封装及倒贴片项目
- 74 淄博百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物联网科创中心项目
- 75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羟基合成一体化项目
- 76 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临淄区预制食品产业园项目
- 77 山东祥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抗氧化剂产品、原料/烷基酚及润滑油添加剂项目
- 78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新材料和高端催化剂项目
- 79 芯璨半导体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硅基半导体功率芯片与器件生产项目
- 80 山东智康产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高新智谷暨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教产研成果转化基地项目

- 81 经济开发区北方医疗器械产业城(一期)
- 82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店区电子信息科创园项目
- 83 淄博博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博山健康医药创新孵化与研发基地项目
- 8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含氟聚合物项目
- 85 经济开发区北方健康食品产业园暨预制食品产业中心项目
- 86 山东德川化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丁腈胶乳、丁苯胶乳、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 87 淄博盛世苏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苏科智造港项目
- 8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新兴材料关键单体产业化及其政产学研联合研究院建设项目
- 89 山东兴鲁承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丙烯醛、丙烯酸羟基酯搬迁改造及贸易库区项目
- 90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双创中心及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 91 山东超越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品及装饰家具创意设计、生产项目
- 92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高科技新材料项目
- 93 淄博市城德汇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鲁中高端零部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94 山东盛工绿筑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集成系统项目
- 95 山东金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防水篷布/帐篷出口基地项目
- 96 山东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转型升级搬迁入园项目
- 97 淄博华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岩棉制品项目
- 98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联东 U 谷·卡奥斯海智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 99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高端制药装备产业化及配套建设项目
- 100 淄博联东金沣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东 U 谷·TIS(智能传感器)产业园
- 101 淄博锦晨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中南高科·智汇科创工园(中欧国际合作港)
- 102 淄博市城德汇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齐鲁医药谷建设项目
- 103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化工溶剂技术改造项目
- 104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TFE 及 PPVE 装置项目
- 105 康博生物科技(淄博)有限公司胶原蛋白肠衣项目
- 106 中材绿建(山东)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材绿建(山东)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园一期项目
- 107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技术改造和均四甲苯链精制项目
- 1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项目
- 109 紫旻升光电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硅基 Micro LED 微型显示器项目
- 110 齐鲁氢能(山东)发展有限公司氢能一体化项目
- 111 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 112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高端培南类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
- 113 山东博远化工有限公司有机过氧化物项目
- 114 山东果山园果业有限公司鲜水果和水果罐头系列产品项目
- 115 淄博鲁华同泰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车用新材料制品项目

116 山东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微晶新材料项目

117 苏泰(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大慧科·高端金属新材料(不锈钢)智慧物联产业链项目

118 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端机械制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污泥代煤发电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120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雷帕得智造产业园

121 山东焜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深加工项目

122 经纬达汽车科技(淄博)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与工程中心项目

123 淄博金辉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周村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24 山东金谷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钠离子正极材料项目

125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包装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126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循环再生与资源化利用项目

127 山东恒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助剂项目

128 淄博加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尾气催化材料搬迁入园升级改造项目

129 山东旭正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聚氨酯项目

130 山东帝德尚焯生命科学有限公司高端化学氧装备及关联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1 高青珈泰商贸有限公司高青县专精特新孵化产业园

132 山东鲁创自动化有限公司集装袋共

享工厂项目

133 山东科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强高韧钛合金及镍合金项目

134 景能(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智慧光伏一体化产业化项目

135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136 淄博捷达机械有限公司陈化装备制造项目

137 经济开发区高端化工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138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科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项目

139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含氟材料产业链配套项目

140 淄博齐风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医药液晶中间体项目

141 山东金诚联创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承插口钢塑复合管建设项目

142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度QFN/DFN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14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R142b 项目

144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工业级、食品级液体 CO₂ 项目

145 山东鑫谷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钢板仓及配套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146 张店区电气自动化智慧工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7 淄博齐鲁高电压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高电压可交联电缆绝缘材料项目

148 淄博先创区先进电池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149 山东正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加氢反应器等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150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节、脊柱产品项目

- 151 国博(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可穿戴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152 中建国际投资(山东)有限公司中建国际·国际合作产业园项目
- 153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质项目
- 154 山东森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T-FE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15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柔性加工生产线的智能制造及配套项目
- 156 山东清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窄分布超高分子量聚丙烯项目
- 157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全氟乙丙烯、可溶性聚四氟乙烯及配套四氟乙烯项目
- 158 山东彬海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肌氨酸钠及衍生产产品项目
- 159 淄博泓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160 淄博中一产业创新孵化基地有限公司中一淄博先进制造城项目二期项目
- 161 亿特富隆(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半导体用高纯氟材料复合板项目
- 162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医药系列中间体项目
- 163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氧化碳基生物降解制品项目
- 164 淄博嘉隆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纯氧化铝凝胶项目
- 165 山东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玻璃纤维布制造项目
- 166 山东星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PVC热稳定剂项目
- 167 山东世纪正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新材料精细加工及新材料应用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 168 山东和天下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项目
- 169 芯氟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高性能氟材料制品项目
- 170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海洋装备关键零部件及赋能中心
- 171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 172 山东万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医疗器械加工制造及智慧管理平台技改项目
- 173 高青天鸿佳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呋喃甲醛项目
- 174 洛必行(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机器人产业园及服务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 175 山东天大塑胶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加工项目
- 176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汽车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 177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精密机加工及装配生产线项目
- 178 淄博工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化提升项目
- 179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PVDF及配套HCFC—142b联产HFC—152a项目
- 180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特色原料药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 181 山东科宜知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光电新材料项目
- 18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项目
- 183 山东华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cd显示屏项目
- 184 山东赛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油墨环保型陶瓷颜料玻璃颜料高温陶瓷釉料调墨油建设项目

- 185 山东博克塞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玻璃纤维/树脂复合材料上箱体项目
- 18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可降解改性材料项目
- 187 山东华阳中科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高效汽轮机智能化改造项目
- 188 淄博经济开发区嘉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阿特拉斯·科普柯产业园
- 189 北京芯合科技有限公司 AIoT 机器人产研基地项目
- 190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废处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91 山东金汇丰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新材料项目
- 192 山东淄博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电瓷绝缘子项目
- 193 淄博创奇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新型医疗护理产品项目
- 194 淄博齐鲁林德气体有限责任公司空分保供项目
- 195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水杨酸完整产业链及国家级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 196 齐耐(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项目
- 197 山东乾宏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TPE 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项目
- 198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含氟精细化学品项目
- 199 淄博华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玄武岩纤维(岩棉)建筑保温板扩产改造项目
- 200 山东六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六臂安丰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 201 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 YSZL 系列自励三相异步高效节能电动机科创园项目
- 202 淄博宝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汽(淄博)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
- 203 中化学天辰绿能新材料技术研发(淄博)有限公司枇杷项目
- 204 山东森杰电机有限公司 YBX3 系列高效防爆节能电机项目
- 205 淄博亿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 PACK 系统建设项目
- 206 山东欧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一次性高端医疗耗材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 20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氧化铝系统提质节能项目
- 208 盛世众望(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新材料项目
- 209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高端精密微创手术器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0 淄博博山盛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高档日用玻璃建设项目
- 211 中泰光伏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钨丝金刚线生产项目
- 212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输电线路立体化巡检与大数据分析平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3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C4 综合利用原料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 214 淄博坤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精细氧化铝新材料项目
- 215 山东瀚鑫华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屏幕导光板生产项目
- 216 沂源县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线路板芯片封装及配件生产项目
- 217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5G 通讯电子元器件用 4N 氧化铝粉体产业化项目
- 218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冷管架项目
- 219 山东东嘉新材料有限公司退役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资源回收技术示范项目
- 220 山东瞻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氮化铝芯

片基板项目

221 淄博坤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煤炭资源再利用提纯项目

222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美陵智造数字化技改提升项目

223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制药小容量制剂智能化生产装备产业化项目

224 山东大真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大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生产(检测)基地项目

225 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合金材料及精密元器件制造项目

226 山东华成中德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舰船主机及大功率发电机组用精密齿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7 淄博聚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新能源传动部件提升项目

228 山东誉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锈钢医疗设备技术改造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29 山东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项目

230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环保撬装水处理设备项目

231 山东森美越化工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232 山东宇能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二氧化硅气凝胶复合材料项目

233 山东钰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机器人安装制作项目

234 沂源县宇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项目

235 淄博利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规格配套线材项目

236 逸沃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Evoke 电摩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237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高效真

空成套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38 山东沂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车载流媒体项目

239 山东安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膜止液输液器项目

240 淄博悠声电子有限公司 MEMS 扬声器项目

241 优耐德(山东)电机科技有限公司通用汽油机风门自动调节电机项目

242 山东安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KT 芯片测试机械手臂和 5GLDS 通讯天线项目

243 空气产品氢能科技(淄博)有限公司淄博东岳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244 山东隆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下游高附加值材料深加工项目

245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毡项目

246 山东众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孔功能陶瓷建设项目

247 山东锐石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锆钎辅材新材料及配套研发中心项目

248 山东亚锦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用锂电陶瓷隔膜陶瓷轴承以及新能源智能装备配套项目

249 山东淄泵泵业有限公司双吸离心泵智慧运维项目

250 恒泰军航高分子材料(山东)有限公司高速飞行器用热防护高分子材料环硼氮烷项目

251 山东恒智医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高效环保消杀品生产项目

252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三氟乙醇技术改造项目

253 山东永正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254 山东佰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中

控开关项目

255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先进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耐高温天线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257 山东金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动物治
疗用高端制剂项目

258 梅卡曼德(北京)机器人科技有限公
司基于高精度 3D 视觉的 AI+工业机器人产
研基地

259 山东安晟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专
用特种陶瓷材料项目

260 淄博恒迈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空气
悬挂系统项目

261 山东淄博德西瑞泵业有限公司真空
泵研发项目

262 淄博华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高端智
能化环保设备和智能化物料自动输送装备技
术改造项目

263 山东文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绿色、
智能家居及文化科创中心二期技改项目

264 祥华电气有限公司防爆电器项目

265 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六氟丁二烯
及附属设施项目

266 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速飞行器用热防护材料制造与装配中试生
产线项目

267 山东亿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式真
空泵及氢气循环泵项目

268 山东柏佳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医疗
器械研发及生产项目

269 山东山博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电控作
动器一体化生产技改项目

270 淄博慎昌机械制造厂新型干式螺杆
真空泵项目

271 淄博市博山万通机械厂新建生产设

备智能化车间项目

272 山东恒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锂电池
专用灭火剂智能车载锂电池灭火设备技术改
造项目

273 联强建筑工业科技(淄博)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 PC 生产线智慧节能提升项目

274 山东晶希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热
压氮化硼制品生产项目

275 山东肽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绿色环
保高端生物源多肽与多糖类产品的研发与生
产项目

276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高端特色生
物原料药生产项目

27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烯酸酯类抗冲改性剂安全环保改建项目

278 山东硅元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饮用
水处理用 W 型陶瓷膜项目

279 玄维(淄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用碳纤维零部件项目

280 淄博松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网
格铜电容触摸屏和研发平台项目

281 淄博戴纳泰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智
能协作机器人项目

282 淄博科学城 TBD(二期)项目

283 淄博高新区众创基地及相关基础设
施配套项目

284 淄博科学城科研东区建设项目

285 淄博科学城 TBD(一期)项目

286 鲁担(淄博)城乡冷链产融有限公司
淄博智慧城乡冷链仓储物流产业基地项目

287 淄博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淄博华侨
城文化旅游项目

288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内陆港
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

289 张店区总部经济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配套项目

- 290 山东黄金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黄金城项目(商业部分)
- 291 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理工大学创业创新经济带项目
- 292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公司淄博大数据产业园及光缆建设项目
- 293 淄博市齐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五金机电城建设项目
- 294 唐家山片区产城融合城市更新配套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 295 张店经开区科创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 296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宏程颐养综合体项目(商业部分)
- 297 中物联(淄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博山中联智慧商贸物流产业城项目
- 298 山东鲁科物流有限公司鲁中数智物流与供应链及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 299 经济开发区黄三角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
- 300 山东海月龙宫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京东海月龙宫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一期)
- 301 山东泰通商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智慧云仓冷链物流港项目
- 302 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项目
- 303 山东纽澜地数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中心项目(一期)
- 304 淄博鲁中(鲁商)商务中心项目
- 305 山东凯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淄博科创中心项目
- 306 山东凯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
- 307 淄博鼎成置业有限公司鼎成环球港文旅项目(商业部分)
- 308 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工程
- 309 淄博新城鸿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淄博周村吾悦广场商业部分项目
- 310 淄博天鹅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天鹅湖罗曼园项目
- 311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 312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项目
- 31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环保制冷剂包装检测运输中心项目
- 314 中润海德(淄博)地产有限公司淄博新区青年创业社区项目
- 315 山东森林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嘉和大厦项目
- 316 淄博博源建设有限公司博山区预制食品产业园项目
- 317 沂源县春汛渡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沂源春汛渡休闲旅游度假区项目
- 318 山东日日顺新星物流有限公司海尔新星物流公路港建设项目
- 319 中润海德(淄博)地产有限公司医疗广场综合体项目
- 320 山东鼎成嘉和养老有限公司鼎成嘉和康养综合体项目
- 321 淄博洪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城聊斋文化综合体项目
- 322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商务培训中心项目
- 323 临淄区大数据产业园(信创生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24 高新区智慧能源研发中心项目
- 325 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 326 淄川区文化中心项目
- 327 山东理工大学齐创大厦项目
- 328 上榜文旅发展(沂源)有限公司红色文旅综合体建设项目(一期)
- 329 淄博假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国际

航空港(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330 淄博总部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31 淄博博盛置业有限公司淄博茂隆科技众创城项目

332 山东天齐华源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天齐汽车产业园项目

333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中医医药康复综合体项目

334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天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335 山东红泉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初心家园项目

336 淄博旭能置业有限公司数字经济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337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科创港项目

338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储运系统改扩建项目

339 淄博华汇纸业有限公司高档信息用纸配套自动化仓库建设项目

340 山东凯辉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41 淄博中仁置业有限公司盘古天地产业互联网园区项目

342 淄博雁门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摘星山乡村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343 山东三水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三水源健康旅游教育产业基地项目

344 山东万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万创绿色智慧·综合枢纽物流园区项目(二期)

345 山东浩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化工供应链仓配贸一体项目

346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液态烃罐区二期项目

347 高青鲁青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田

横文化中心项目

348 山东特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

349 淄博通达利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淄川服装电商产业园智慧物流(全产业链)基地项目

350 淄博通达利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五里河公铁联运保税物流园项目

351 山东鲁中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鲁中颐养健康中心项目

352 淄博汉青陶瓷有限公司汉青国瓷产业园项目

353 山东联弘邦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产业园项目

354 淄博朗乡古窑村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颜神古镇二期项目

355 淄博纳川置业有限公司希尔顿国际广场项目

356 淄博龙瑶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绿云智慧缤纷城项目

357 淄博高新生态文化发展中心项目

358 山东光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光正数字物流产业园

359 山东金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淄川健康文化产业园项目

360 有道轮胎有限公司智慧物流园建设项目

361 山东航宇数字勘测有限公司总部中心项目

362 淄博上地置业有限公司才智大厦项目

363 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项目

364 山东奥淄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器械3C科创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65 山东唐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唐庄城

- 市温泉综合文旅项目
- 366 淄博张店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淄博靈活用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 367 高青县花沟镇人民政府高青农产品仓储及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 368 淄博海岱传齐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海岱传齐文化创意园项目
- 3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档案信息管理中心
- 370 淄博农发凯盛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智慧农业项目
- 371 淄博农发金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周村区现代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 372 淄博农发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现代生态农业园项目
- 373 山东省凤凰山凯丰实业有限公司凤凰山田园综合体项目
- 374 山东春盛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春盛数字生态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 375 山东上河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香菇智慧产业园项目
- 376 淄博彭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彭东现代智慧农业产业提升项目
- 377 远方未来(淄博)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低碳高效数字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 378 淄博锦川河富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黛青山富硒科技产业园
- 379 高青县鲁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鲁望黑牛科技产业园项目
- (二)城市建设项目:91个
- 380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淄博段)
- 381 淄博市快速路网工程(一期)
- 382 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站房、广场改造、商业及基础设施配套部分)
- 383 济南至潍坊高速公路(淄博段)
- 384 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项目
- 385 淄博至博山铁路改造工程
- 386 淄博先创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387 华电福新(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淄川440MW_p光伏项目
- 388 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89 经十路东延工程(淄博段)
- 390 经济开发区公用管线配套建设项目
- 391 先创区齐鲁预制菜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 392 淄博先创区市政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 393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电网建设工程
- 394 淄博市供热管网互联互通和工业余热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 395 高青至商河高速公路(淄博段)
- 396 淄博市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工程
- 397 华能(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高青唐坊牧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398 淄博管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集中处置项目(二期)
- 399 胶济客专临淄站改造工程
- 400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金带中轴绿谷项目
- 401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综合保税区检测维修中心项目
- 402 涝淄河(商场路至高新区界)改造工程
- 403 淄川区城市停车场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404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张家坡200MW农光互补项目
- 405 沂源县道路和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 406 淄博市全域高压燃气管网工程项目(一期)
- 407 淄博先创区地下管网工程建设项目
- 408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太平洋在线停车楼及体育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 409 经济开发区流域防洪提升工程
- 410 高青海河港口有限公司淄博港高青港区花沟作业区一期工程
- 411 山东博瑞源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莱芜—沂源天然气干线项目
- 412 高速公路互通连接线工程
- 413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周村区能源中心绿色智慧升级改造项
- 414 高青青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高青县供水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415 山东淄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32MW_p光伏发电项目
- 416 淄博管仲水务有限公司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
- 417 临淄区高分子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418 高新区中金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419 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百万吨级 CCUS 示范项目二氧化碳管道输送工程
- 420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储能项目
- 421 沂源汇中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核沂源县西里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 422 文昌湖区萌山水库东部调水及水源保障工程
- 423 沂源县啤酒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24 沂源旭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农光互补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
- 425 淄河博山段(石马水库至郑家村段)河道治理工程
- 426 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 427 周村区水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提升工程
- 428 山东惠青产业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高青化工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 429 淄博睿阳热力有限公司凤凰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供热三期项目
- 430 华电福新高青新能源有限公司高青渔光互补项目
- 431 高青丰源水务有限公司高青县城乡居民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 432 博山经济开发区供水、供热建设项目
- 433 济高高速黑里寨出入口连接线项目
- 434 乌河(高新区段)流域治理工程
- 435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博岳净水一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36 山东蓝科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项目
- 43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氢能改造提升项目
- 438 全域公园城市提升工程(部分)
- 439 市级人才公寓集中建设项目
- 440 张店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 441 市级医院提升工程
- 442 2023 年淄博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443 淄博工艺美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淄博主校区)
- 444 中心城区扩增学位学校建设项目
- 445 淄博般阳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区医院新院区项目
- 446 临淄区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 447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漫泗河生态提升工程
- 448 高新区中德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地(二期)项目
- 449 淄博科学城洛桑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项目

- 450 淄博第十七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 451 经济开发区乐学教培基地建设项目
- 452 淄博工贸学校新建项目
- 453 淄博口腔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 454 淄博金周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周村经济开发区园区配套公寓建设项目
- 455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第二赤泥堆场优化及生态修复项目
- 456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生态公园项目
- 457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458 淄博职业学院淄博装备智能制造实训基地项目
- 459 淄博科学城第一实验学校项目
- 460 淄博莲池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淄博莲池骨科医院迁建项目
- 461 经济开发区文体中心项目
- 462 淄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 463 张店区全民健康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 464 淄博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和监管中心
- 465 博山区西冶街特色文化休闲街区及周边城市更新项目
- 466 淄博一四八医院智慧医疗提升建设项目
- 467 淄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 468 淄川区中医院急救救治设施建设项目
- 469 市看守所扩建暨新建监视居住指定居所区域项目
- 470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准备类项目:40个

(一)产业项目:32个

-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

- 司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 2 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己二腈二期项目
- 3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及工程材料绿色智造项目
- 4 京德佳和(山东)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华东石油化工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 5 山东润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及医药中间体项目
- 6 北京中物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科技园(一期)项目
- 7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及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
- 8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LOPC项目
- 9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聚氨酯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 10 淄博惠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博山区城乡融合创新产业园项目
- 11 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特种尼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12 普信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先进高分子材料功能改性添加剂项目
- 13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莫西沙星原料药暨高端医药中间体智能化技术升级项目
- 14 高新区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 15 经济开发区中车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
- 16 淄博丰铃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微通道反应器建设项目
- 17 山东瑞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医用手套数字化智能生产线项目
- 18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聚丙烯催化剂项目
- 19 山东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梯次利用3.8GWh废旧锂电池项目

- 20 淄博科学城科创金融中心项目
 - 21 淄博国际会展中心项目
 - 22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叠玉园文旅项目
 - 23 春汇智能物流(高青)有限公司高青县春汇综合智能仓配物流园项目
 - 24 淄博市张店区昌熙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山东大学鲁中科技园项目
 - 25 京文投(山东)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文旅融合体(淄博)项目
 - 26 经济开发区齐鲁信创产业园项目
 - 27 山东乡村振兴大数据有限公司淄博市齐鲁冷链仓储物流基地(一期)
 - 28 淄博齐风胜境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齐风胜境建设项目(一期)
 - 29 淄博张店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星河街项目
 - 30 淄博宏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宏程·新天地项目(商业部分)
 - 31 淄博环保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2 中芯基石产业园运营管理(山东)有限公司齐鲁人力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
- (二)城市建设项目:8个
- 33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华电淄博2×85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项目
 - 34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综合保税区研发中心项目
 - 35 华电(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岭子废旧矿区150MW光伏项目
 - 36 华电(淄博淄川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河100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 37 淄博惠润热力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项目
 - 38 淄博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胶济客专周村站基础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 39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水环境综合提升扩建项目
 - 40 桓台县华山路学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淄博市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创建成果实施方案

为巩固和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的通知》(全爱卫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严格落实《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任务及指标量化考核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和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居民的卫生与健康意识,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和行业规范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长效机制,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实现从集中整治向日常保持转变、从行政推动向制度保障转变、从非常态创建向常态化常态化管理转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每3年一个周期的复审。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管理组织体系。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安排部署、组织调度、指导督促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和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各区县政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形成政府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具体抓、条块结合共同抓、村居属地一线抓的工作局面,进一步提高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爱卫办,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以下工作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按照“抓在日常、管在平常、严在经常”的要求,对标对表新标准,将工作重心从突击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做

到经得住明查、暗访。强化常态管理,对每项任务量化标准、明确节点、责任到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坚持“行业监督、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建立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管理和各区县综合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各区县为主要责任落实主体,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管理、监督指导职责。进一步细化常态长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任务分工,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部署的工作任务和评价指标,细化措施,完善制度,确保工作落地落细。树立“统一领导、多方协同,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理念,形成政府负责、社区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将企地协同、军地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协同纳入推进机制,形成多方合力。(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标准学习常态化。针对评审办法和标准的新变化,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定期邀请国家和省级专家进行解读辅导,使各级干部和群众吃透新标准、掌握新方法。针对评审办法采取线上资料评估和线下实地检查、线上评估资料实行数据量化评价的要求,各区县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数据指标,提升工作标准,完善支撑材料,确保上报数据准确达标。针对线下实地检查采取明查和暗

访相结合的形式,各区县各部门要对照标准全面开展集中整治,逐项攻坚、逐个突破,并长效保持,确保在实地检查中不丢分、不漏项。(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责任管理制度。按照“定员、定岗、定责”原则,建立健全管理责任体系,扎实推进区域内单位和场所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达标工作。(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为民便民服务活动。宣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知识和理念,支持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巩固工作。(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严格实施督导考核。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考评办法,将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纳入各区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和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强化督导检查,持续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爱卫办每月对各区县、每季度对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一次明察暗访

并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以考核促整改、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爱卫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属地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各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目标、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财政支持。将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有序推进,顺利通过国家复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爱卫办)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正面引导,广泛宣传动员;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问题、督促整改,营造浓厚迎审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爱卫办)

附件:国家卫生城市数据评价指标
部门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3〕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或涉及我市药企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区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负责全市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负责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先期处置等工作,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市内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市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市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市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县府是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先期处置等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事件发生地的区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大数据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淄博海关、国铁济南局淄博车务段、济青高铁淄博北站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参加。负责指

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专家技术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事件发生地政府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
- (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 (5)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省药品监管部门(含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报告,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

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2)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事件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件发生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市市场监管部门、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4)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

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各区县提交的风险评估结果,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研究确定发布药品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四级预警由区县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区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

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做好启动Ⅲ级(较大)响应的准备;

(2)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加强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人员赶赴现场;

(4)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5)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发生事件的区县,做好应对处置

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5 四级预警措施

区县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3.3.6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市政府或授权市市场监管部门宣布降低或解除预警。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同时通知相关区县政府和相关部门继续采取相关预警措施。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区县政府或授权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按照《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

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事件发生地政府领导下,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省药监局区域检查第三分局对涉事药品生产环节,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市市场监管部门立即与事件发生地区县市场监管部门联系,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市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

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

(6)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区县政府按照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4.5.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II级(较大)标准,或经

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Ⅲ级(较大)趋势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4.5.2 响应措施

在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市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告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市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市内事件发生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外地市企业或产品的,视情况与外地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接。

(4)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

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6)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5.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5.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6 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区县参照Ⅲ级(较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制定Ⅳ级(一般)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4.6.2 区县政府应及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

4.6.3 市政府对于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对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根据情况和需要,在全市范围内对事件所涉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将事件情况通报有关区县政府。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Ⅰ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Ⅱ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Ⅲ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Ⅳ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

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冒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
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市、区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市、区县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

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市、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市、区县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市、区县政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

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市、区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县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组织修订本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淄博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6〕15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